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鄭新安

相 對 人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軍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暫時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113年度勞全字第2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、第538條之4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，是即令假處分之原因仍存在或假處分之情事未變更，仍有保全之必要時，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113年度勞全字第2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有該處分裁定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來狀陳明：因兩造就前開處分之本案爭議調解成立，是該處分裁定已無必要，爰依法聲請撤銷之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前段、第538條之4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雅琦